



防治生物入侵须戴好法律“紧箍”

法治观察

外来生物入侵,从字面理解,好像是生物自主发起的“进攻”,但其实基本都是非法贸易和人为放生导致的后果

张美玲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该法将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为防治外来物种侵害,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不得违法放生、丢弃,确需将其放生至野外环境的,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这一规定具有极强的现实意义。近年来,违法放生,丢弃外来野生动物给生物多样性 and 生态安全带来了不小的挑战。翻看新闻,相关报道屡见报端,频频引起热议。特别是2022年河南汝州历时近一个月围捕“怪鱼”鳄雀鳝一事引发社会各界广泛关注。鳄雀鳝事件,也让全国各地掀起了一场阻击外来入侵生物的热潮。实际上,鳄雀鳝只是外来生物入侵的一个缩影,违法放生、丢弃外来生物的行为还在各地不断上演。

外来生物入侵,从字面理解,好像是生物自主发起的“进攻”,但其实基本都是非法贸易和人为放生导致的后果。更令人担忧的是,这种非法贸易和人为放生背后已经形成一条黑色产业链。放生本是为了积德、行善,可是在现实生活中,放生过程却出现了种种乱象。一些放生者或出于好奇、攀比等心理,或由于对生物安全的无知,经常会订购一些外来野生动物放生,给生态环境安全埋下了重大的风险隐患。比如,近日有新闻报道,江苏常州一女子为给家人和朋友祈福,此前偷偷放生了25万只外来生物鳊鱼,结果鳊鱼出现大量死亡,渔政部门耗费10天才完成打捞。据专家分析,如果这些鳊鱼得以存活,由于其具有较强的入侵能力,那么也会对当地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损害。从类似的案件中不难看出,必须

从源头上对外来野生动物放生黑色产业链进行治理。

除了放生,随意丢弃外来野生动物也是导致生物入侵的重要原因。一些外来野生动物具有一定的观赏价值,有人通过非法途径购买后会将其作为宠物进行饲养,但在饲养过程中,可能会出于“不想养了”“长大了放不下了”“养不起了”等原因,出现随意丢弃的现象。有的外来野生动物由于无法适应野外的生存环境而死亡;有的则因缺乏天敌疯狂繁殖、野蛮生长。前者杀生造孽,后者则严重威胁生物安全、生态安全。

当前,对于违法放生、丢弃外来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我国已经出台不少法律法规。比如,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明确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引进外来物种,不仅会被没收,还会被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释放、丢弃外来物种,则会被要求限期捕回,找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也明确规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引进、释放或者丢弃外来入侵物种,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可以说,法律已经为防治外来生物入侵亮明了态度。此次野生动物保护法修订再次就防治外来野生动物侵害作出规定,进一步织密了生物安全保护网。目前非常关键的问题是,如何戴好法律“紧箍”,

真正用好法律手段实现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笔者认为,一方面,要依法加大对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的打击力度,特别是要斩断外来野生动物非法放生的黑色产业链;另一方面,要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普法工作,教育公众科学放生、文明放生、合法放生;最后,要不断完善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体制机制,切实提高放生、丢弃外来野生动物的违法成本,增强法律威慑力,从而更好地守护我们的生态环境。

跟帖

发挥公益诉讼治理优势

与其他诉讼制度相比,由法律授权的相关组织和检察机关依职权提起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其最大的优势在于,可以在更大范围内对非法交易、违法放生野生动物等行为产生更大的警示威慑效应。这对于促进全社会依法保护野生动物法治氛围的形成,维护生态平衡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因此,要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治理优势。 重庆 张智全

社情观察

李忠勇

每年“两节”期间,人们的休闲娱乐时间增加,一些人选择网络赌博作为消遣,殊不知,这种消遣方式极易造成钱财损失,重则引发法律风险。

近日,公安部披露了2022年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犯罪成效:全年共侦办跨境赌博相关犯罪案件3.7万余起,打掉网络赌博平台2600余个、实体赌场1100余个,打掉非法支付平台和地下钱庄2500余个,非法技术服务团队1200余个,赌博推广平台1600余个,一大批犯罪嫌疑人被移送审查起诉。

赌博历来是社会一大公害。有些人把维系生活的钱款用来赌博,赌输之后,弄得倾家荡产,妻离子散;有些企业挪用资金进行网络赌博,造成资金链断裂,企业倒闭;还有人在赌输后,实施盗窃、诈骗、抢劫等犯罪……由此可见,赌博不仅违背社会公德,毁掉个人和家庭幸福,而且还会涣散民族精神,败坏社会风气,诱发各种犯罪,威胁社会安定,影响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快速普及与发展,超越时空的跨境网络赌博活动也不断扩张蔓延。同传统的线下赌博相比,跨境网络赌博犯罪案件不仅涉案人员多、金额大,而且服务器设在境外,以类似传销模式运作,容易导致聚集参赌,且具有隐蔽性强、跨境性广、技术性程度高、组织结构严密等特点,致使案件查处呈现出侦查难、抓捕难、取证难、治理难的特点,给公安机关的打击治理工作带来诸多挑战。

我国历来高度重视打击治理跨境赌博工作,并作出系列决策部署。2022年,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继续采取严厉措施打击治理跨境赌博犯罪,系统治理涉赌黑灰产问题,摧毁了一批特大跨境网络赌博团伙,侦破了一批重大案件,打击治理工作整体呈现压倒性态势。最近,安徽宿州警方就破获了一起特大跨境网络赌博案,抓获犯罪嫌疑人63名,涉案流水高达2亿元;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也审理了一起涉案赌资逾亿元的跨境网络开设赌场案。

虽然跨境赌博犯罪集团遭受重创,但我们仍要清醒地看到,跨境网络赌博的生存土壤尚未彻底铲除,必须坚持多措并举,注重标本兼治,坚决斩断跨境赌博犯罪的“链条”,不断将打击治理工作向纵深推进,净化社会环境。

首先,要实行综合治理,齐抓共管。网络赌博涉及方方面面,单靠一两个部门治理难以奏效,因此必须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健全机制,多管齐下,有效治理跨境赌博犯罪生态,如加强全民拒赌反赌宣传教育,提高广大群众拒赌反赌意识;公安、网信、银行、工信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互联网网站的许可备案管理,及时封堵处置跨境网络赌博网站和应用程序等,形成防范打击整治网络赌博活动的合力。

其次,要全面挖掘涉赌线索,加大侦查打击力度。各地各级公安机关应通过广泛发动群众举报,网络监控巡查,深入公共场所摸排等多种渠道,全面搜集挖掘获取网络赌博案件线索。在此基础上,顺藤摸瓜,对涉赌者的真实身份、资金流向、赌博网站设置地点、组织结构等进行全面侦查,并加强案件研判,从而达到“一网打尽”的效果。

最后,要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提升打击效能。跨境网络赌博案件具有跨境性,这就需要进一步完善跨境协作机制,加强国际协作,加大境外执法合作和追逃力度,这样才能彻底摧毁跨境网络赌博犯罪集团,从源头上斩断跨境赌博犯罪“链条”。

合力破解“积分骗局”

江德斌

近日,中国消费者协会陆续接到消费者反馈有关经营者利用积分到期换购相应商品或服务涉嫌诱导消费的行为。对此,中消协提醒消费者,不要轻信所谓的积分兑换“补差”福利噱头,现在国内主流的品牌方和经营者,大部分均为利用积分进行无条件兑换商品或服务。

年终岁末,“消费积分清零”信息漫天飞舞,可谓真假难辨。其中一部分是来自银行、品牌商家、运营商等,主要是通过短信提醒消费者,及时将会员积分兑换成商品或服务,这属于正常的合法营销活动,也是商家回馈消费者的一项福利,商家还可以通过营销活动吸引新用户的目的。但是,也有部分是虚假“消费积分清零”信息,一些商家企图通过设置虚假链接,提供“补差价”福利等套取消费者个人信息、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消费积分清零”骗局由来已久,社会危害较大,需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根据此类骗局特征,可从消费者、运营商和警方三方面着手,对“消费积分清零”骗局实施全方位堵截,不给骗子可乘之机。作为消费者来说,要提高防范意识,牢记防骗技巧,对正常的积分兑换流程做到心中有数,不轻易点击可疑链接等。一旦察觉被骗,立即报警处置。

对运营商而言,要强化自身主体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经消费者同意擅自发送垃圾营销短信、虚假宣传短信属于违法行为,运营商应当依法坚决予以阻断、查处。运营商作为信息发送的端口及获益方,有责任提升垃圾信息过滤技术,主动拦截诈骗短信,避免消费者遭遇骚扰,提醒消费者不要轻易受骗。

对于监管部门来说,针对“消费积分清零”骗局,需要依法从严打击。监管部门可以创新使用新技术,提升自身科技监管能力,对诈骗分子实施精准打击,提高违法成本,提升法律的震慑力。

法治民生

万周

「以碳代偿」助力生态环境修复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前不久依法审结一起盗伐林木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二被告与公益诉讼起诉人达成调解协议,自愿缴纳赔偿生态修复金近2万元和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近7万元,用于购买碳汇减排量,以替代性修复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这是重庆市首例探索通过认购碳汇对受损环境进行修复的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

近年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力度不断加大,一大批备受关注的损害生态环境的案件依法妥善处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的各种规定逐渐得到落实,有力提升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的法治化水平。司法与时俱进保护生态环境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不仅有效遏制了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也为我国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奠定了坚实法治基础。

成绩值得肯定,但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司法保护生态环境手段不够丰富的矛盾也日渐突出。从过往的司法实践看,虽然不少法院在这方面探索出了就地补种树木、异地补植复绿等生态环境修复办法。但在一些森林覆盖率不高,已经没有可供荒山荒地植绿的地方,这些方法客观上面临着执行难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如何通过有效修复,确保碳排放的减少,就成为司法需要积极探索的一个现实命题。

2022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发布,其中提出,“研究发布司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司法政策”“研究适用碳汇认购、技改抵扣等替代性赔偿方式”。这为相关司法探索指明了方向。重庆就此探索出通过认购碳汇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的实践路径,走出了以小切口解决大问题的生态环境修复新路径,显然有助于让“以碳代偿”机制成为修复被损害生态环境的利器。

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依法追究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只是基本要求,更重要的是在于如何借此减少碳排放,促使碳排放者在生态环境损害前后实现动态平衡。因此,面对生态环境损害后可能导致碳排放超标这一环保治理命题,及时在生态环境的修复中引入碳汇交易机制,也就成了非常有意义的选项。

与责令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主体通过植绿修复生态环境的做法相比,运用“以碳代偿”机制修复生态环境,具有多重优势。一方面,此举既有助于从法律上震慑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也有助于倒逼那些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责任主体对碳汇交易成本压力,主动遵守生态环境法律,自觉减少损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另一方面,运用“以碳代偿”机制修复生态环境,还具有放大效应。尽管在表面上违法责任主体通过“以碳代偿”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只是一次替代性的生态修复,但由于该笔碳汇可以再次在碳汇市场进行交易,此举必然会产生替代性修复生态的溢出效应,从而有助于在更大范围和更高层次上实现碳排放的动态平衡。

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应对碳排放超标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是一个艰巨曲折的过程,需要不断创新生态环境修复机制。用“以碳代偿”机制抵消违法责任主体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创新了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机制。司法机关应再接再厉,不断对“以碳代偿”机制加以完善,让其真正助力生态环境修复,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如期实现。

跟帖

有效发挥碳汇交易作用

“以碳代偿”生态修复,属于司法实践走到了理论和立法的前面,如果林业碳汇替代赔偿的审核、评估和计算方式不够科学、明确,那么就有可能出现购买碳汇无法弥补森林生态功能及生态环境公益实际受到的损害。同时,各个地方在司法实践中计算碳汇替代赔偿数额的方式和标准也不尽相同,也可能出现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对此,应尽快立法,明确相关行为边界,有效发挥碳汇交易的市场机制作用。 山东 丁慎敏

法律人语

邓勇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意见》提出了加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总体要求,并就强化审判职能,健全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提出具体措施,旨在回应中医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需求,积极推动构建中医药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瑰宝,对于防病治病,维护人民健康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从以往司法实践来看,中医药知识产权案件总体数量偏少,司法解纷选择不足,案件类型集中,保护覆盖不全,审理周期较长,专业能力欠缺等问题较为突出。《意见》作为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的专门文件,既全面覆盖了中医药知识产权各领域和环节,又立足实践需要突出了重点和难点,正是为了发挥司法机关职能作用,解决以往司法层面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的问题,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意见》出台后有望产生一系列综合效应:一是审判职能得到强化。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有赖于有力的司法支撑,《意见》的出台有助于各级法院优化审判资源,让法官在审理中医药领域原始创新、智能制造关键技术、重大科研项目相关案件时,实现“能判、

强化中医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愿判、敢判”,强化司法裁判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通过纠纷化解机制切实维护中医药创新主体合法权益。

二是提高行业创新的积极性,发挥专利制度共建的功能。通过确立中医药知识产权的司法导向,加强中医药的专利保护,使中医药企业除了通过“商业秘密”保护外,多了一道“专利保护”的选择,这无疑为部分创新型中医药企业打了一剂“强心针”。同时,随着更多的技术被纳入专利制度框架下进行保护,整个中医药产业交流共进的格局将得到进一步打开,这有利于中医药产业的整体技术革新与进步。

三是有利于建设更高水平的中医药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体系。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意见》从司法层面强调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既有利于企业之间建立尊重知识产权、有序竞争的秩序,又能够在全社会营造珍视、热爱和发展中医药的良好法治氛围,有利于形成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合力。

为更好地实现司法对中医药知识产权的强有力保护,《意见》出台后,相关部门后续还需要做好相关配套和完善工作:首先,要明确中医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对象,平衡社会公众与中医药知识产权权利人之间的利益。中医药领域的典籍是公开的,这是属于公众的财富,而其中哪些技术具有独创性,是属于个人的,需要精准识别。可以说,区分“进入公共领域的中医药知识”和“值得通过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保护的中医药技术”是必须先行明确的要点。在准确识别

图说世象

近日,湖北十堰一小偷深夜砸碎玻璃大门行窃,犯罪过程被监控全程记录。被抓后,民警在这名男子手机上发现一长串搜索记录:“有监控不承认能定罪吗?”“监控视频能不能作为盗窃证据”……

点评:与其在触碰法律红线后费尽心思找寻逃避法律制裁的“良方”,不如事前好好学习法律知识不去逾越法律底线。 文/李兆娣



司法人工智能应有边界限制

E法之声

郑曦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规范和加强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划了司法人工智能体系建构的两个阶段,明确了司法人工智能应用的原则、范围和具体要求,对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的相关重要问题作出了规定,引起了法学界和司法实务界的普遍关注。

在科技浪潮迎面袭来的时代,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乃是必然。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的初步构想是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即已受到重视,但其真正运用于司法实践却时日尚短。近年来的司法人工智能应用与其他技术的应用一样,既给司法带来了机遇,也为其带来了挑战。于是,如何在司法工作领域合理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促使人工智能技术与司法产生良性互动,已成当前司法领域亟须研究的重要问题之一。此次《意见》就对相关问题作出了规划和安排,明确司法人工智能应用应当遵循安全合法、公平公正、辅助审判、透明可信、公序良俗原则,这对于确保司法人工智能正确的价值取向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

在司法领域合理应用人工智能技术,首先需要

解决的前提性问题就是司法应以何种姿态面对人工智能这一新技术。不断变革的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司法领域,不可避免地会给相对保守稳定的司法带来冲击。在此种现实下,司法既不能对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视而不见、无动于衷,也不能只是一味追逐人工智能技术变革的最新潮流,毕竟包括人工智能在内的科学技术的发展是以一定的错误率为代价的,而这种错误在司法领域就可能体现为案件的错误裁判,公民人身自由的错误剥夺等。这是作为保障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的司法所无法承受的。因此,司法面对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既应当有开放的心态,也应当审慎稳健,尽可能应用经过科学验证、已成熟的技术。

其次,在司法领域妥善引入人工智能技术后,仍需对其予以明确定位。司法的运作有其固有的规律,司法过程非数字、方格的机械运算,其中既有成文规则的运用,也包含不大理人情的价值衡量,而这是刚性的,去价值化的人工智能技术无法取代的。因此,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应被明确定位为司法辅助工具,其应用目的在于辅助法官、检察官等更准确高效地办理案件,而非代替他们办案。对于人工智能的辅助性工具定位,此次《意见》已然予以明确。因此,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司法应有边界之限制,例如不应允许其介入司法裁判的规则制定过程,需避免其对司法人员的办案形成实质性干预等。

再次,为明确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辅助工具定位,需理顺司法机关与人工智能背后的科技企业之间的关系。例如应明确在人工智能应用中司法机关作为需求提出方和科技企业作为服务提供方的角色,在二者间做职责、人员、应用程序等方面的必要分离,并进行必要的监督,以防止二者权责、利益的混淆。司法机关与科技企业之间关系的厘清,一方面有助于防止科技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将其观念、利益诉求等向司法领域渗透,从而保障司法的公正性,另一方面也有助于降低甚至禁绝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的政府采购等诸环节中的廉政风险,从而确保科技企业向司法机关提供高质量的人工智能工具。

最后,人工智能应用于司法归根到底是为了服务公众,所以,必须始终坚持司法为民之初心,要坚持遵循司法规律、服务公正司法,保证无歧视、无偏见,不因技术介入、数据或模型偏差影响审判过程和结果的公正,尊重不同利益诉求,实现普遍包容和机会均等。要保障人工智能系统中的各个环节能够以可解释、可测试、可验证的方式接受相关责任主体的审查、评估和备案。同时,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不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秩序,不能违背社会公共道德和伦理等。唯有如此,才能创造更高水平的数字正义,推动智慧法治建设迈上更高层次。

(作者系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智慧司法与数字法治研究中心主任)